附件1

安踏科技奖申报指南

一、奖项设置

（一）设安踏科技奖，评选不超过10名，奖励人民币3万元/名（含税）；

（二）获奖者中如有对泉州市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做出特别贡献，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可评为安踏科技特别贡献奖，每次评选1—2人，奖金追加至人民币8万元/名（含税）。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科研作风。

2.全职受聘于泉州市内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部属驻泉企事业单位）工作满1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且目前仍在职。

3.从事自然科学类科学研究等科技工作。

（二）申报对象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完成系列或重要研究成果、技术发明，或应用推广后使泉州市本领域整体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保效益。

2.在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特别是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中，完成重要技术创新，促进泉州市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使泉州市本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保效益。

3.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生态环保效益。

# 上述“社会公益项目”指涉及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以及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重要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候选人。

三、申报流程

（一）通过泉州市科协官网（https://www.qzkx.org.cn）“下载中心”或“泉州科协之声”微信公众号下载。

（二）按要求填写《安踏科技奖申报书》《安踏科技奖申报人员信息一览表》，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报所在单位审核、公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于2025年2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做形式审查合格后，于2025年2月20日前择优推荐至安踏科技奖评审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申报人需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交评审。

四、其他申报要求

（一）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等涉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安踏科技奖。

（二）用于佐证个人成就的科技成果应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取得，且具有创新性、实践性、效益性，达到或超过本领域领先水平（属基础研究的可适当放宽）。

（三）用于佐证个人成就的科技成果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由成果应用单位如实出具，须加盖应用单位公章（参考格式见附件4）。

（四）用于佐证个人成就的科技成果需经成果完成单位盖章同意方可进行申报。成果属于多人创造的，申报人应是成果的前三名完成人，并经前三名完成人共同签名、前三完成单位加盖公章同意方可进行申报。凡存在异议的技术成果，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作为佐证材料申报安踏科技奖。

（五）用于佐证个人成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完成单位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个人申报信息须在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员姓名、申报奖项名称、用于佐证的所有代表性科技成果简介、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贡献等。

（七）入围特别贡献奖评选的候选人（以评审办公室电话通知为准），需进行现场（或视频）答辩，分为两个环节：

1.采用多媒体设备，由候选人使用PPT对代表性成就进行介绍。

2.专家组进行现场质询提问，并由候选人进行现场答疑说明。

五、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人必须完整填写《安踏科技奖申报书》《安踏科技奖申报人员信息一览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负责对各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给出单位意见并盖公章。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做形式审查，并充分了解申报人及其成果的相关情况，签署推荐意见并盖公章。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一）纸质材料包括：

1.《安踏科技奖申报书》10份，以A4纸双面打印。

2.《安踏科技奖申报人员信息一览表》1份，以A4纸打印。

3.申报人社保、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1份。

4.所获奖励、技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2套，以A4纸打印，按顺序装订成册。材料内容包含：

(1)证明材料目录。

(2)《安踏科技奖申报书》中成果效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能体现创新水平的材料（其中，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

（二）电子材料包括：

1.《安踏科技奖申报书》的Word格式文件和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文件。

2.《安踏科技奖申报人员信息一览表》的Word格式文件和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文件。

3.申报人社保、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扫描的PDF格式文件。

4.技术成果证明材料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文件。

请将以上需要提交的各项纸质材料和载有各项电子材料的光盘或U盘一并以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或报送的形式送至安踏科技奖评审办公室。